

第四章 其他檢察業務

第一節 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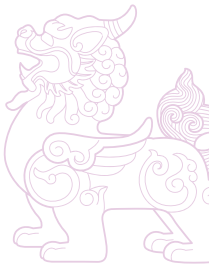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檢察官的傳統職掌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依國內法在司法主權領域內執行職務。隨著國際間人員、貨品、勞務、資金跨境流動日漸頻繁，更形密切，跨境犯罪隨之增加。例如：毒品、貪瀆、洗錢、經濟犯罪、電腦網路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已不再侷限於特定國家地區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檢察官為了有效追訴犯罪，追贓緝逃，必須透過國際合作，始得竟其功。除了面對國際司法互助需求外，國家之間或國際組織有著共同關注的司法（檢察）議題，例如：智慧財產權保護、反貪腐行動、洗錢防制、打擊毒品犯罪、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偵辦網路犯罪、犯罪資產之查扣沒收等，各國透過會議討論或談判協商，形成政策方向，並訂定共同遵守的規範準則，檢察官也因之參與相關會議與談判諮商。自民國 80 年代以後，法務部開始有系統地遴派檢察官赴各國執法機關考察，到國外大學或機構研習，積極參加國際研討會，投入國際組織之活動，檢察官的視野及觸角，也因此從國內逐漸延伸到國際。¹ 由於本署是執行檢察行政事務及基於檢察一體督導辦案的重要機關，歷年來，在國際交流活動及司法互助個案執行，有許多參與及擔綱之角色。

貳、民國 80 年以前之國際交流

外賓來臺進行司法交流，本署向為重要的拜會參訪機關。早年於 51 年 8 月 23 日夏惟上首席檢察官即接待美國夏威夷州檢察官林肇輝（華裔）來臺訪問。55 年 3 月 2 日、56 年 5 月 16 日分別有琉球及越南司法官員來臺考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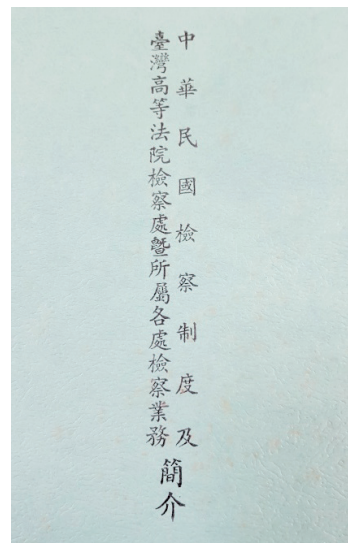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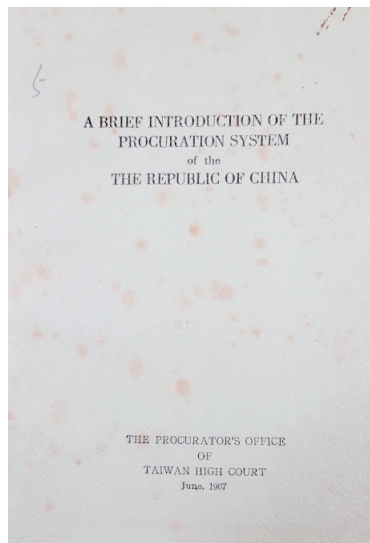
¹ 內容引自陳文琪〈檢察官在國際社會中的新角色〉，收錄於《跨時代的正義——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紀念文輯》，法務部編印，97 年 5 月，頁 256-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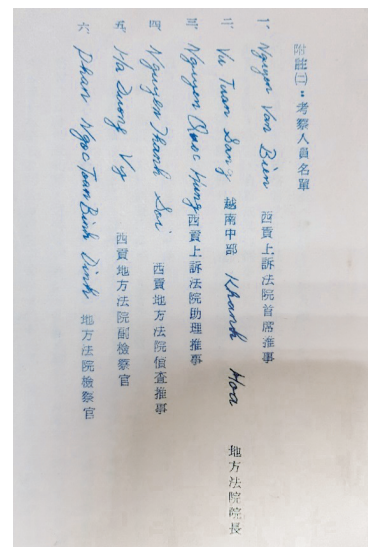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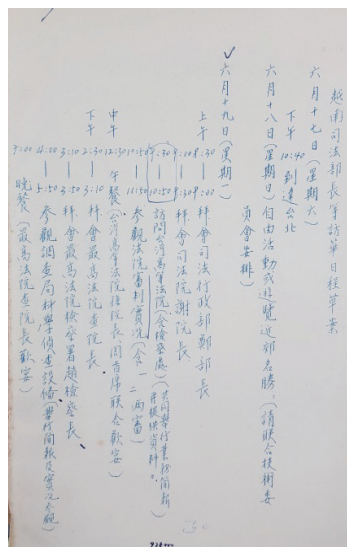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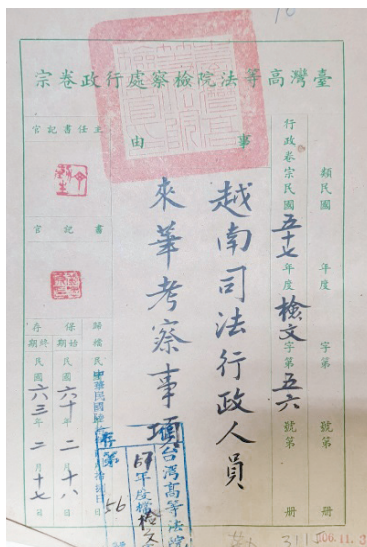
法制度並到高檢處(即本署前身)參訪。高檢處特別印製中、英文版「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處檢察業務簡介」,介紹我檢察制度與業務,供外賓參閱。57年6月間,越南司法部長率同屬員來臺考察司法制度,於同月19日參訪高檢處,高檢處



美國州檢察長訪臺團。(本署資料照片)



中、英文版「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處檢察業務簡介」。(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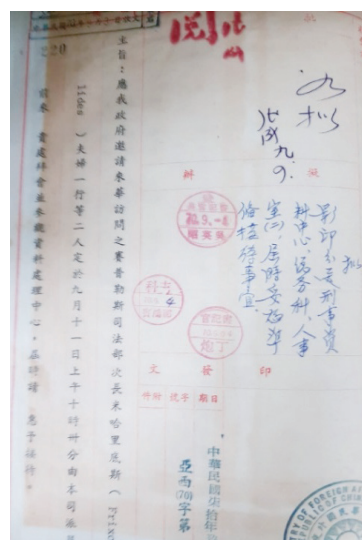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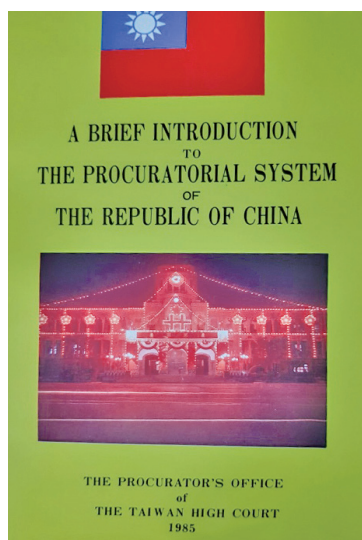


越南司法部長率同屬員來臺考察司法制度之日程草案、卷宗。(本署資料檔案)

越南各法院院長來臺考察名單。(本署資料檔案)



74 年本署所印製之中、英文版「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簡介」。(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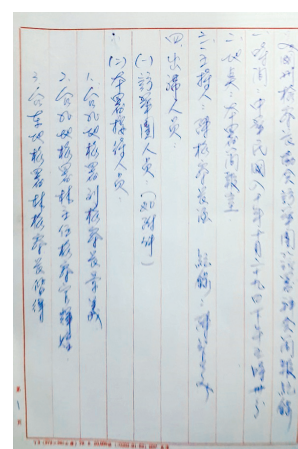


賽普勒斯司法部次長來訪卷宗。(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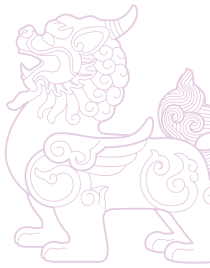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辦理業務簡報及座談。58 年 8 月間，越南西貢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Nguyen Van Bien、越中部 Khanh Hoa 地方法院院長 Vu Tuan Sang、西貢上訴法院助理法官 Nguyen Quac Hung、西貢地方法院偵查法官 Nguyen Thanh Soi、Binh Dinh 地方法院檢察官 Dhan Ngoc Toan、西貢地方法院副檢察官 Ha Duong Vy 等 6 名司法人員，來臺考察司法行政，同月 13 日上午訪問高檢處，高檢處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簡報及座談。70 年 9 月 11 日賽普勒斯司法部次長來哈里底斯（Frixos Lides）前來高檢處拜會並參觀刑事資料處理中心。

參、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General, NAAG）夏季年會及雙方人員交流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成立於 1907 年，係由美國 50 州之檢察長及華盛頓特區、北馬利安那島、波多黎各、薩摩亞島、關島及維京島之檢察首長所組成，其設立之目的在於協助各檢察首長執行職務，促進各州及司法管轄區域間之交流合作。NAAG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訪臺簡報紀錄。(本署資料檔案)



總部設於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司法部長（U.S. Attorney General）為其榮譽會員，在美國政界或司法界著有影響力。

NAAG 對臺灣至為友好，76 年 2 月間，美國阿肯色、亞利桑納、佛羅里達、康內狄格、紐約州檢察長及全美州檢長協會副執行主任來臺訪問，在臺期間，曾拜會陳涵首席檢察官。該協會每年定期在春季、夏季、冬季召開全員年會，此後，均透過外交部邀請我檢察首長組團參加其夏季年會。76 年我國首次組團參加，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石明江擔任團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陳涵為副團長。²

長年以來，均由檢察總長或二審檢察長率團參加，91 年、95 年及 96 年間，分別由本署檢察長吳國愛、謝文定及顏大和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各該年會之夏季年會，成為我國與美方檢察高層交流之重要會議。會後訪團亦參訪美國檢察署與執法機關，促進雙方交流合作。

該協會前後亦有多位州檢察長組團來訪，拜會法務部及檢察機關。80 年 10 月間，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成員北卡羅萊州檢察長 Mr. Lacy H. Thornburg、新澤西州檢察長 Mr. Robert J. Del Tufo、愛荷華州檢察長 Mrs. Bonnie Campbell、科羅拉多州檢察長 Mrs. Cale Norton、伊利諾州檢察長 Mr.



90 年盧仁發總長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本署資料照片）



91 年吳國愛檢察長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本署資料照片）



95 年謝文定檢察長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本署資料照片）



96 年顏大和檢察長率團參加全美州檢察長會議。（本署資料照片）

² 同前註，頁 322。

Roland W. Burris，美屬薩摩亞檢察長 Mr. Tautai A.F. “Avi” Fa’alevao 及協會執行主任 Mrs. Christine T. Milliken 來臺訪問，於同月 29 日至本署拜會陳涵檢察長，本署簡報我國檢察制度與業務並進行座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劉景義檢察長、林輝煌主任檢察官陪同。

108 年 10 月 22 日，該協會由副會長即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檢察長雷辛（Karl Racine）與阿拉斯加州檢察長克拉克森（Kevin Clarkson）及協會副執行主任拉摩（Al Lama）一行，拜會本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王添盛檢察長在新啟用之博一大樓接待訪賓並主持座談及工作午餐。座談會中由陳文琪主任檢察官簡介本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業務，曹增皓檢察事務官簡介本署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建置，解廣怡科長介紹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人保護業務。訪賓們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之民事救濟及刑事處罰制度之設計及實務運用提問甚多；對我更生人保護與被害人保護作法感到興趣並表贊許。在熱絡的問答與交流中，也讓訪賓對我國剛柔併濟的刑事司法與修復式司法有更多認識。



王添盛檢察長致贈紀念品與雷辛（Karl Racine）及克拉克森（Kevin Clarkson）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雙方座談交流。（本署資料照片）



108 年 10 月 22 日全美州檢察長協會一行拜會本署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在新啟用之博一大樓辦公室大廳合影。（本署資料照片）



肆、與美合作查緝偽鈔，獲美國秘勤局贈匾感謝

94 年初，美國政府鑒於偽造美鈔在東南亞流通泛濫造成國際金融秩序的缺口，乃派員來臺請求我國政府貫徹執法。本署爰成立「跨國犯罪偵查小組」，由呂丁旺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指揮檢、警、憲、調、海關等人員與美國秘勤局合作，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展開一連串的合作查緝。先後於 94 年 8 月間在高雄關稅局查獲偽造美鈔 190 餘萬元，同年 9 月間在臺中縣由調查局查獲 DB 版偽造百元美鈔成品 500 餘張、半成品 6,000 餘張，其後又查獲數十件重大金融案件，獲得美方肯定，增進兩國的實質外交與維護國際金融的安全。此外，為精進偵辦工作，「跨國犯罪偵查小組」與美國專業人員在臺灣舉辦各種研習會，研習人員包括檢、警、憲、調、海巡、海關、銀行員等，成效斐然。97 年 1 月間，美國秘勤局局長有感於小組召集人呂丁旺檢察官的努力與付出，特派員帶來「感謝獎牌」³ 委請法務部代為頒贈，以表彰呂檢察官及相關執法人員的貢獻並表謝意。

伍、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 (CWAG) 2017 年主席倡議暨西太平洋檢察總長峰會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受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指派率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周章欽檢察長、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昱奉檢察官參加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CWAG），這是我國首次派員參加 CWAG 大會，並與美國西部許多州州檢察長有更深入的接觸與互動，極具特殊意義。

CWAG 與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係平行組織，NAAG 成立於 1907 年，而 CWAG 成立於 1960 年代末期，最初由設立於舊金山之「州政府（西區）理事會」提供人力支援，並允許西部各州檢察長定期會晤，討論西部各州的共同關切的議題，如：水資源、魚業和野生動植物、公共土地、礦物、環境保護和印地安法律等。1982 年，CWAG 從州政府（西區）理事會移出，組建自己的工作人員及組織結構，成員從原來的 15 個州檢察長，擴增到更大的組織，包括來自東部、南部即中西部各州檢察長等附屬組織成員。此外，CWAG 作為

³ 前揭註，頁 303-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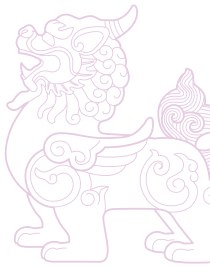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王添盛檢察長率團參加美國西部州檢察長協會（CWAG）2017 年主席倡議暨西太平洋檢察長峰會。（本署資料照片）

資訊和法律策略的交換中心，為會員提供協助，促進州際工作關係，並提供及時訊息以增強專業知識。

CWAG 係一對臺灣友好的重要組織，成員多半為美國西部的重要大州州檢察長，洵為政壇明日之星，透過司法外交模式廣泛頻繁與 CWAG、NAAG 等組織互動，以擴展我國外交空間，也讓臺灣司法與外國先進制度接軌，此會議形式亦可作為日後我國相關檢察首長會議之參考，挑選重點新銳議題，如不法所得追償、洗錢防制、毒品防制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座談，分享彼此工作經驗、擴展工作網絡，對犯罪防堵及偵辦必有所裨益。此次，由王添盛檢察長率團與會，進一步瞭解各重點太平洋島嶼的生活及法律困境，並接觸相關如原住民保護、環境保護等專業人士及官員，有助於我國在該類議題中之深化，並加強與太平洋諸島國間之關係，與會來賓亦曾提及我國援助馬紹爾共和國水災災後重建義舉，甚為國際社會所讚揚，是一次成功之參訪。

陸、舉辦國際檢察官協會 2012 年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

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下稱檢協會）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臺北市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共同舉辦「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8 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以「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為主題，計有來自 33 個國家地區（含大陸地區），2 個國際組織之國內外人士



逾 170 人與會。這是國內檢察體系首次承辦國際組織之會議，也是首次舉辦大型國際會議，獲得國內外與會人士一致讚許。⁴

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是目前唯一以檢察官為主體的全球性且獲聯合國支助之國際組織，具有重要性及影響力。檢協會自 94 年起洽談爭取加入 IAP 成為會員並提出申請。經過多年努力，於 98 年 10 月經 IAP 執委會通過檢協會以 Chinese Taipei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名義成為團體會員。檢協會嗣於 100 年提出企畫案爭取主辦本次會議，IAP 幾經討論後而同意。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接見檢協會代表時，對主辦本次會議表示肯定，並指出，「對增進與各國檢察業務之經驗交流及提昇我國能見度將有正面助益」⁵。因協會人力、經費及資源有限，本署顏大和檢察長鑒於參與國際組織事務之重要性及大型國際會議對提昇我檢察國際交流及形象之助益，慨然參與共同主辦，投注籌備工作，嗣又獲得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之支持，而依序進展會議各項籌備事務。顏檢察長於會前記者會上感謝外交部及駐外單位的協助，期盼透



2012 年第八屆國際檢察官協會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會前記者會。（本署資料照片）



101 年 4 月 16 日大會迎賓晚會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本署資料照片）

4 參臺灣高等院檢察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第八屆亞太中東地區會議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101 年 4 月）。

5 總統府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新聞稿。

過這次會議，建立一個國際級的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的互動平臺，同時推動亞太及中東地區的建設性對話、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的機會。

本次會議主題是「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也是國際間討論的熱點議題。面對犯罪行為帶有龐大犯罪利得，卻因未能定罪、追贓不易或查扣沒收財物之種類限制，無法有效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形成不合理，不符正義的現象。會中就「非以定罪為基礎的資產沒收制度之探討」、「有關資產沒收法制之發展及國際趨勢之探討」、「國際合作以追查、扣押、沒收、返還犯罪不法所得」、「建立金融及調查機關之間有效防制洗錢之架構」、「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程序中對善意第三人權利之保護」、「妥善運用資產沒收制度及追回之財產」等6個子題展開討論。我國檢察官蔡秋明、郭瑜芳、黃士元、吳協展、邱智宏等人擔任各場次之報告人，獲得好評。透過會議之研討及與會人員之專業交流，可參考各國相關的法律規範、制度與作為，受益良多。



郭瑜芳



黃士元



吳協展



蔡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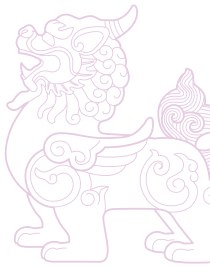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邱智宏



101年4月17日大會開幕式中，我法務部曾勇夫部長致詞。嗣與IAP主席James Hamilton、黃世銘檢察總長、本署顏大和檢察長及檢協會施慶堂理事長共同為大會揭開序幕。（本署資料照片）

本次會議徵選50位檢察官擔任外賓接待工作，他們所展現的實力與活力，亦是本次會議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近距離的接待互動中，臺灣檢察官專業、



IAP 秘書長 Derk Kuipers 於閉幕式中特別感謝籌辦本次會議之本署顏大和檢察長、檢協會施慶堂理事長與陳文琪秘書長。（本署資料照片）

謙遜、友善、熱情的氣質，讓人留下良好印象；透過大會精心安排的特色晚宴活動及引介，讓臺灣的風俗文化、檢察制度、司法價值理念，有機會傳揚；在這幾天所建立的國際友誼，也將為日後檢察交流與合作開創契機。不論是國外貴賓、國內與會者都稱讚：「這次會議很成功！」，在大會閉幕式中，IAP 秘書長 Mr. Derk Kuipers 特別代表 IAP 向主辦方之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檢協會施慶堂理事長及陳文琪秘書長表達敬謝之意。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下午擴大部務會報中亦嘉許這次會議辦得「可圈可點」。本次我國主辦地區會議，獲致良好成效，包括：

- 一、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
- 二、提供檢察高層交流合作之平臺；
- 三、拓展我檢察官國際視野，擴大專業交流；
- 四、介紹我國刑事司法制度及反貪組織；
- 五、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合作關係；
- 六、兩岸在國際場合之良性互動，獲得注意
- 七、機關橫向合作，擴大會議成效。

來臺與會的重要貴賓名單

編號	姓名	國籍	職稱
1	Mr. James Hamilton	愛爾蘭	IAP 主席
2	Dr. Ye Feng	中國大陸	IAP 副主席
3	Mr. Derk Kuipers	荷蘭	IAP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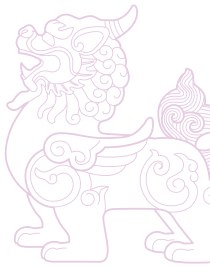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國籍	職稱
4	Ms. Elizabeth Howe	英國	IAP 總顧問
5	Mr. Gordon Hook	紐西蘭	APG 秘書長
6	Dr. Ali Albuainain	巴林	檢察總長；IAP 執委
7,8	Mr. Hernán Estrada (夫婦)	尼加拉瓜	檢察總長
9	Mr. Taher aladwan	約旦	檢察總長
10	Mr. John Pike	紐西蘭	法律總顧問
11	Mr. Thawon Panichaphan	泰國	副檢察總長 (塔翁)
12	Datuk Idrus Harun	馬來西亞	副檢察總長
13	Dr. Rachid Sadouk	摩洛哥	副檢察總長
14	Mr. Ochbadar Bayarkhuu	蒙古	副檢察總長
15	Mr. Jack Jorban	馬紹爾群島	副檢察總長
16	Mr. Abdullah Ayhan San	土耳其	副檢察長
18	Dr. Mehmet Murat Yardimci	土耳其	司法官訓練所副所長
19	Mr. Kim Jong-Ming	韓國	司法部刑事資訊司司長
20	Mr. HWANG Cheol-Kyu	韓國	IAP 執委會委員；首爾東城區副檢察長

(本署資料檔案)

來臺與會之國際組織

編號	姓名	組織
1	Mr. Gordon Hook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Secretary General
2	Mr. Keebong Paek	UNODC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局) Senior Prosecutorial and Judicial Advisor

(本署資料檔案)



第二節 兩岸交流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在大陸地區南京市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開啟兩岸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括「警務合作」、「司法互助」、「人道關懷」及「業務交流」等事項，律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為協議之聯繫主體。依協議第 2 條有關「業務交流」之規定，規劃安排檢察機關與大陸檢察、公安機關進行「人員互訪」、「實務研討會」、「研習課程」、「交換專業刊物」等交流。

壹、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為落實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定之業務交流，在協議架構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規劃自 99 年起，由本署與大陸省（市）級檢察院每年輪流舉辦「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99 年 8 月，由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在福建省武夷山舉辦首屆研討會，第二屆、第五屆在臺北舉辦，第三、四屆分別在廣東佛山及四川成都舉辦，至 104 年共舉辦了六屆。105 年因政黨輪替後之兩岸政策調整，兩岸關係趨於緊張，106 年原定在大陸雲南省舉行之第七屆研討會則告取消，此後亦暫停舉辦。歷屆研討會之情形如下：

歷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辦單位
99 年 8 月 21 日 8 月 22 日 (第一屆)	福建省 武夷山	四場次個別主題： (一) 檢察權的變革與完善 (二) 追贓與查扣不法所得 (三) 檢察官求刑與量刑建議制度 (四) 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或毒犯罪	福建省 人民檢察院
100 年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第二屆)	臺北市	四場次個別主題： (一) 精進檢察實質功能 (二) 運用寬嚴並濟司法手段 (三)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實務 (四) 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平臺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續上表)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辦單位
101 年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第三屆)	廣東 佛山市	四場次個別主題： (一) 緩起訴和量刑建議制度的建立與完善 (二) 貪瀆案件的查辦與合作機制 (三)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法部門的銜接和派駐檢察官制度 (四) 兩岸司法互助的成效與發展趨勢等四項議題	廣東省 人民檢察院
102 年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第四屆)	四川 成都市	四場次個別主題： (一) 合作打擊追訴犯罪 (二) 確保強制處分合法正當 (三) 提高追訴犯罪定罪率 (四) 深化兩岸司法互助合作	四川省 人民檢察院
103 年 5 月 22 日 5 月 23 日 (第五屆)	新北市 淡水區	主題：「檢察官之職能與角色」下設四項議題： 議題一：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變遷中之職能與角色 議題二：公訴檢察官在法庭活動中之職能與角色 議題三：檢察官在合作偵辦跨境犯罪中之職能與角色 議題四：檢察官如何發揮公益守護者之職能與角色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04 年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第六屆)	河北省 承德市	四場次個別主題： (一) 主任檢察官制度 (二) 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 (三) 檢察官精緻偵查之展現——以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為核心。 (四) 檢察官公義角色之展現	河北省 人民檢察院

(本署資料檔案)

過去六次研討會的主題從檢察權的變革與完善、追贓與查扣不法所得、檢察官求刑與量刑建議制度、共同打擊跨境詐騙或毒品犯罪、運用寬嚴並濟司法手段、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平臺效能、緩起訴制度之建立、確保強制處分合法正當及檢察官之職能與角色等議題，到主任檢察官制度、檢察官職業保障制度、檢察官精緻偵查及公益角色之展現等，議題從理論到實務，從業務到制度，匯集了豐沛的研討能量；兩岸檢察官在此研討會發表了 200 餘篇論文，亦彙編成輯；不但使研討會更具意義，也讓彼此多瞭解對方的司法制度，深化了司法交流合作的發展。



研討會成果論文集。(本署資料照片)



99 年福建武夷山第一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100 年臺北圓山第二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101 年廣東第三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102 四川第四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103 年新北淡水第五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104 年大陸河北第六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本署資料照片）

貳、司法互助，打擊犯罪

兩岸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下進行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協查偵辦等合作方式，共同打擊各類跨境犯罪。同時針對兩岸人民特別關注之案件，例如詐騙、毒品等案件，更列入重點打擊對象，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全。

一、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案

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案是 99 年起盛行於大陸廣西省南寧市，以「純資本運作」為名的傳銷詐財案件，是臺灣人在大陸地區詐騙臺灣人的重大吸金犯罪。詐財集團以高額獎金為誘因，以老鼠會多層次傳銷方式，一個拉（騙）一個，在兩岸各地招攬民眾加入，每單位入會費人民幣 7 萬元而進行詐騙。由於涉案金額鉅大，被害地區廣大，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本署自 101 年底即召集檢、警、調相關人員舉行協調聯繫會議，102 年在本署設立專案小組，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提供之平臺，與大陸公安方面密切聯繫合作，交換犯罪情資、調查取證及遣返滯留大陸之共犯等。隨後由法務部及大陸公安部聯繫安排，自 101 年 12 月至 104 年 12 月前在兩岸進行了 6 次工作會議，本署亦由呂丁旺檢察官率同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人員前往廣西南寧、宜賓等地與大陸公安研討案情及偵查作為。嗣我方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23 日展開全臺同步查緝，查獲 6 件，破獲詐欺集團 20 個，查獲被告 97 人，被害數達 316 人。同年 12 月 2 日，本署又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展開第二次查緝專案行動，破獲詐欺集團 12 個，查獲被告 109 人，被害數達 394 人。兩次專案行動，合計動員檢調警人數 744 人，搜索 202 個處所，破獲詐財集團 32 個，查獲被告 206 人。為澈底消滅廣西省南寧市的詐欺集團，法務部與本署，會同大陸公安



宋國業主任檢察官主持與大陸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人員討論廣西南寧傳銷投資詐騙案之工作會議。（本署資料照片）



部經濟犯罪偵查局，於 104 年 12 月展開第七次工作會議，保持兩岸共同打擊廣西南寧詐騙案的力度，冀能確保民眾免於受騙，保障國人財產安全。¹

二、電信及網路詐騙案

民國 90 年代以後，跨境電信詐騙案件逐漸猖獗。結合兩岸人士組成的犯罪集團，常是首腦在臺灣，機房設在世界各地，受害人在大陸的型態。本署即負有統合督導各地檢署偵辦是類跨境犯罪之責。99 年 12 月 27 日有 14 名國人因涉電信詐欺案遭菲律賓警方逮捕並押解至中國大陸，我政府嚴重抗議。經法務部與中國大陸公安及相關部門聯繫溝通後，指派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黃錦秋與檢察官張春暉前往大陸調查取證，雙方秉持共同打擊犯罪的精神，陸方同意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架構下，由我方派員將 14 名電信詐欺犯接回臺灣進行偵審程序。本案是我檢方直接與大陸公安合作之第一案，大陸公安部門亦在合作過程中認知與臺灣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對等合作之必要性。

嗣於 103 年間發生國人在肯亞因涉及電信詐騙案遭破獲，經肯亞當地法院判決無罪後，在未知會我方之情況下，於 105 年 4 月 8 日及 12 日將 45 名國人送至大陸地區。105 年 3 月 25 日馬來西亞警方依據中國大陸提供之情資並會同大陸公安查獲 5 處電信詐欺機房，共逮捕嫌犯 120 人，其中臺籍嫌犯經我方與馬國交涉後，其中 20 名臺嫌於 4 月 15 日遣返回臺，其餘 32 名臺嫌，於 4 月 30 日被遣送至大陸。

有關 45 名國人被肯亞政府送至大陸地區，及馬國政府雖遣返 20 名國人卻未提供相關卷證，以及之後 32 名國人遭遣送大陸等之後續



105 年 4 月、5 月兩岸二度協商交涉肯亞及馬來西亞電信詐騙案之偵辦問題。（本署資料照片）

¹ 引自法務部 104 年協議生效六週年成果展資料、105 年 1 月 25 日新聞稿、105 年 4 月 7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七週年執行成效與展望報告。

處理，奉行政院指示由法務部偕同檢察機關檢察官、陸委會、海基會、刑事警察局等人員，共同組成協商小組，由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率團，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二度赴陸進行協商，雙方達成：合作偵辦、安排家屬探視、日後研商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等共識。另為彰顯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決心，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法務部指示本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商設立平臺，俾有效阻斷電信詐騙犯行並進行追贓，務期達到「查得深、扣得到、還得多」之目標。²

參、兩岸專業交流

兩岸檢察交流及與大陸公安交流，有助於相互認識、瞭解，建立互信並加強合作。在 98 年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之前，乃透過民間團體之名義進行專業交流；協議簽署後，則在民間交流之外，更在協議架構下經法務部聯繫窗口之安排，進行官方交流。

100 年 9 月間，由本署檢察長顏大和率同地檢署檢察長與檢察官共 12 人，拜會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江蘇省公安廳、浙江省公安廳及至上海市公安局，並進行座談。雙方就經濟、毒品、詐欺、人口販運等犯罪之偵辦，進行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



100 年江蘇省公安廳交流。（本署資料照片）

本署亦多次接待受我法務部、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大學或其他民間團體邀請來臺參訪之法院、檢察及公安團體，歷年交流情形如下：

² 參本署 105 年 4 月 28 日新聞稿。



歷年到本署參訪之大陸法院、檢察及公安團一覽表

編號	參訪日期	大陸參訪團體	邀請機關（單位）
1	96.5.31	第 4 屆兩岸四地犯罪學暨 犯罪偵查學術研討會	法務部
2	98.9.16	福建省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3	99.5.19	江蘇省法官協會	東吳大學法學院
4	99.7.19	福州市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5	99.7.20	福建省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6	99.9.17	最高人民檢察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7	99.9.21	廣東省檢察學會	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臺南律師公會
8	100.3.23	四川省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9	100.4.19	江蘇省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10	100.5.23	最高人民檢察院	社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11	100.7.4	廣東省檢察官協會	臺北市兩岸經貿文教交流協會
12	100.8.2	江西省專業人士	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
13	100.8.31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4	100.9.21	福州市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15	100.11.17	最高人民檢察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6	101.5.29-31	公安部等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7	101.6.1	江蘇省檢察官協會	桃園律師公會
18	101.7.5	中國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19	101.7.6	天津市檢察官協會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
20	101.7.9	福建省檢察官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21	101.9.17	中國檢察官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22	101.10.24	福建省檢察官協會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
23	101.11.23	重慶市人民檢察院	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
24	101.12.13	湖北省檢察官協會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
25	102.5.13	黑龍江省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

(續上表)

編號	參訪日期	大陸參訪團體	邀請機關(單位)
26	102.5.21	大陸公安部緝毒局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27	102.5.31	天津市檢察協會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
28	102.7.4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29	102.9.24	最高人民檢察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0	104.7.27	最高人民檢察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1	104.8.12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32	105.6.14	貴州省檢察官協會	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33	106.5.31	中國檢察官協會	財團法人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
34	107.10.15	福建省檢察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35	108.1.21	中國檢察官協會	臺灣海峽兩岸法律交流協會

(本署資料檔案)



104年2月12日大陸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來訪。(本署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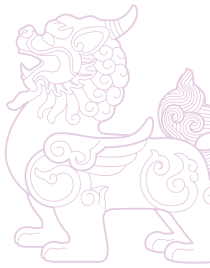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104年7月27日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來臺訪問，本署安排參觀士林地檢署轄區內之社會勞動機構。(本署資料照片)



107年10月15日福建省檢察官協會副會長徐建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一行來訪。(本署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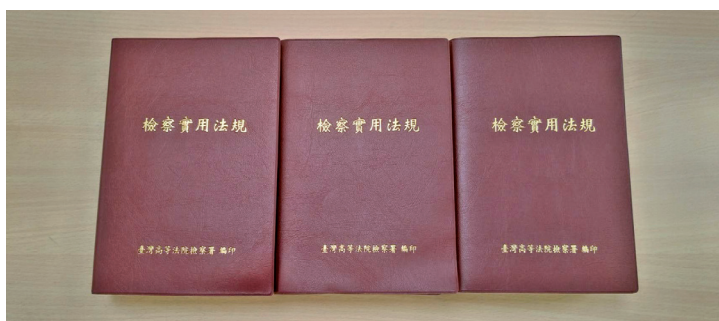


肆、刊物交換

為增進兩岸法律交流及對制度規範之瞭解，經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洽定雙方定期交換法律專業出版品，探討共同關心的議題，相互研究學習³。本署所出版之《檢察新論》及《檢察實用法規》受指定作為交換之刊物，定期寄送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國家檢察官學院、檢察理論研究所《中國刑事法雜誌》、《人民檢察》雜誌社，北京市、上海市及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本署出版之《檢察新論》半年期刊。（本署資料照片）



本署編印之《檢察實用法規》。（本署資料照片）



《中國刑事法雜誌》、《人民檢察》期刊。（本署資料照片）

3 法務部 104 年協議生效六週年成果展資料。

第三節 《檢察新論》及學術研討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為檢察體系唯一的專業期刊，自 96 年 1 月創刊至 108 年 10 月已發行 26 期。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從民國前 5 年（西元 1906 年）起迄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實施滿一百年，《檢察新論》在我國檢察制度實施滿一百週年之際發刊，有承先啟後之意，乃傳承檢察歷史並以新的面貌邁入下一個一百年。藉由這本期刊有系統地討論檢察體系關心的議題，記錄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並提供一個讓所有檢察同仁可以共同耕耘及與外界學術交流的法律園地。此外，《檢察新論》亦關心社會脈動及議題，經常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等團體合辦學術研討會，以回應檢察系統及人民的關切。



《檢察新論》創刊號。（本署資料檔案）

壹、《檢察新論》創刊

一、目標：塑造檢察新文化，尋找檢察新座標

中華民國檢察官制度於 95 年屆滿 100 年，本署為了配合法務部舉辦的一系列檢察制度世紀回顧與展望活動，開始著手蒐集這一世紀以來重要檢察文物史料，並且規劃拍攝《檢察制度世紀回顧》的紀錄影片，跑遍檔案室及圖書館，頓時驚覺過去為檢察制度發展史所做的事實在太少了，甚至找不到一本足以代表檢察體系的專業刊物，可以從其中相關文獻追尋到完整檢察制度變遷的發展軌跡。基於歷史使命及責任，當時的謝文定檢察長有了創辦一本屬於檢察體系專業期刊的念頭，希望藉由這本期刊，可以有系統的討論檢察體系關心的議題，記錄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並提供一個讓所有檢察同仁可以共同耕耘及與外界學術交流的法律園地，於是《檢察新論》在 96 年 1 月創刊。



96年時任本署檢察長謝文定先生於發刊詞指出，《檢察新論》是本署一個新的嘗試，雖然我們把它定位為檢察專業期刊，但它並不是一本只有檢察觀點的刊物，相反的我們希望它是包含多元觀點、國際視野、社會人文以及法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深度刊物，更希望檢察體系藉此有更多的機會與外界對話與自我反省。這本刊物不會有政令宣導或一言堂的官樣文章，我們期待檢察官能從思想解放自己，讓思想自由，勇於批判、也接受批判；吸收新知、也傳播新知，才能培養出具獨立人格、宏觀視野、不營求功名、不逢迎拍馬的硬頸風格與謙沖節操，這樣的風骨與節操才是檢察改革的原動力。

謝檢察長並期許檢察官們能體認人民期待的時代任務與使命，要有勇氣抗拒權勢的威脅與功名的誘惑，致力於塑造不畏強權、保護弱勢、維護人權、專業效能、人文關懷的檢察新文化，尋找法治國守護人的檢察新座標。

二、創刊總編輯的理念

臺灣市面上法學刊物很多，但多屬於綜合性之法學刊物，例如《月旦法學》或《本土法學》，如何實踐謝檢察長文定的期許，建立一個平臺，以供討論檢察系統專屬性的問題，是創刊總編輯即時任本署主任檢察官蔡碧玉首要思考的課題。蔡主任檢察官說，曾有人建議，是否應該邀請一些較具知名度學術界教授發表論文，藉以提高《檢察新論》的學術份量，但始終沒有這樣做，因為如果找了這些大牌教授發表論文，不管發表了多少篇，《檢察新論》的學術地位都無法超越《月旦法學》、《本土法學》或大學法學院法學期刊等雜誌，其次，如果《檢察新論》什麼議題都有，雖然內容比較豐富，但是卻失去它的特性；也有人建議《檢察新論》要針對當前熱門考試取向，提供學生願意閱讀的動機，但是我們不以為然，《檢察新論》原則是要給檢察官看的，不必提供給法律系學生當考試參考書，所以，《檢察新論》的定位就非常清楚了。蔡主任檢察官另外表示，對於這個期刊的期待是，對於檢察官的議題，可以有衝突性的意見討論，也就是說只在《檢察新論》才可看到有關檢察議題不同觀點的完整討論，要有系統的討論跟檢察官有關的議題，這可從《檢察新論》出版前幾期發現，它每期都有一個固定的專題與檢察系統有關，如檢察官的定位、檢察專業倫理、檢察官與人權等有系統的討論。往後，也應維持每期都要有一定比例檢察官的文章及與檢察議題有關的文章。

三、《檢察新論》刊名的由來

前面提及本刊期許檢察官要從思想解放自己，讓思想自由，勇於批判、也接受批判；吸收新知、也傳播新知，才能培養出具獨立人格、宏觀視野、不營求功名、不逢迎拍馬的硬頸風格與謙沖節操，這樣的風骨與節操才是檢察改革的原動力。因此，將本刊命名為《檢察新論》，要用新的理念幫助檢察體系找到新的座標。

四、《檢察新論》刊頭字型的意涵

《檢察新論》有了刊名，但刊頭文字要如何展現，也是很重要的議題。編輯群原來是想請名書法家來提字，但因為預算有限，私下請擅長書法的人試寫，也沒有覺得適合的字跡，後來發現電腦華康字型的「魏碑體」蒼勁有力，每個筆劃都有陵有角，非常適合表現檢察官有風骨及堅毅性格的特質，就採為《檢察新論》刊頭字型，沿用至今。

五、《檢察新論》的審稿風格

創刊時，謝文定前檢察長婉拒寫序，他認為不要讓本刊物流於個人色彩，也不要變成機關首長的「業績」，因為這個堅持，《檢察新論》一直維持公平審稿風格，不要任何政策的推薦稿或政令宣導稿，除執行編輯分別邀稿外，投稿一律採雙向匿名審稿，以符合學術上的要求。

六、《檢察新論》的內容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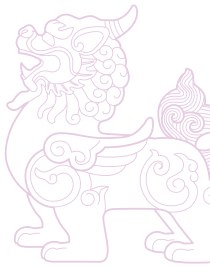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從創刊號起，本刊即以「主題企劃」、「專題研析」、「公訴講座」、「外國法制」、「另類接觸」、「檢察制度大事記」為內容架構迄今。如創



《檢察新論》第9期改版後封面。（本署資料檔案）



法務部國際兩岸法律司蔡秋明司長參訪德國時，發覺《檢察新論》被陳列在德國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圖書館。（本署資料照片）



刊號「主題企劃」即以「檢察制度世紀回顧與展望」為該期主題，邀歷史學者、法律學者、律師、檢察官闡述百年檢察制度之演變及未來；「另類接觸」則屬法律以外領域檢察官的視窗，內容含括醫學、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等，期待檢察官於法律之外，有多樣性學習管道。

七、《檢察新論》的出版方式

本刊為半年刊，每年出版兩期，從創刊起，即由元照出版公司印製出版及授權該公司經銷，銷售至大陸地區及各國，並將期刊數位版授權該公司刊登「月旦法學知識庫」。

貳、《檢察新論》的發行、數量及讀者

《檢察新論》是專屬於檢察官的期刊，每期出版時，當然優先配送在職檢察官人手一冊。為推廣本期刊，除實體通路銷售及送一、二、三審檢察官外，並分送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各廳處、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律師公會、大學法律系、圖書館等供收藏閱覽，並獲法務部指定作為兩岸檢察交流之互贈刊物。因內容豐富，印刷精美，深受各方好評。發行數量以第1期為例，共印刷3,500冊。

參、檢察新論發行人及編輯群

《檢察新論》相關編輯工作，皆由本署同仁兼辦，為擴大編輯團隊，亦廣納各方人才，茲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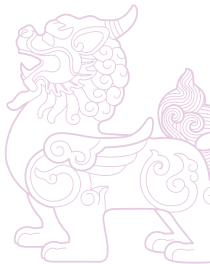
- 一、發行人：謝文定（第1期）、顏大和（第2-13期）、陳守煌（第14-15期）、王添盛（第16-26期）。
- 二、總編輯：蔡碧玉（第1-8期）、陳明堂（第9-11期）、陳時提（第12-16期）、施慶堂（第17-24期）、陳文琪（第25期迄今）。
- 三、諮詢委員：Prof. Dr. Helmut Satzger（德國慕尼黑大學）、Prof. Dr. Sabin Gless（瑞士巴爾塞大學）。

四、編輯委員：陳迨（第 1-5 期）、謝建秋（第 1-3 期）、謝尚徽（第 1-16 期）、張瑞楠（第 1-5 期）、陳吉穗（第 1-7 期）、王昱之（第 1-8 期）、王秀灝（第 1-14 期）、蔡碧玉（第 1-8 期）、洪威華（第 5-8 期）、蔡薰慧（第 5-18 期）、郭文東（第 6-16 期）、郭吉助（第 6-17 期）、張清雲（第 6-8 期）、陳雲南（第 8-18 期）、陳明堂（第 9-11 期）、管高岳（第 9-20 期）、陳時提（第 10-16 期）、謝英民（第 11-24 期）、宋國業（第 12-26 期）、陳維練（第 15-26 期）、施慶堂（第 17-24 期）、吳慎志（第 17-20 期）、費玲玲（第 18-24 期）、何明楨（第 19-25 期）、黃全祿（第 19-26 期）、呂丁旺（第 21-26 期）、黃柏齡（第 21-26 期）、陳文琪（第 21-2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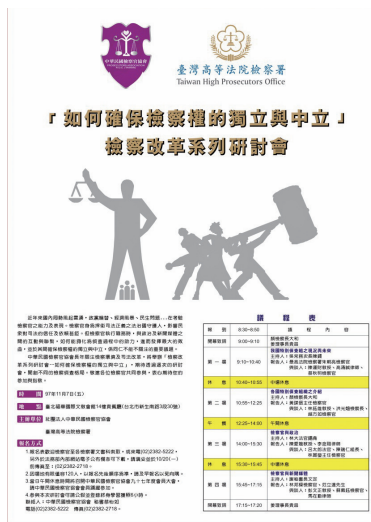
五、執行編輯：呂丁旺（第 1-2 期）、柯麗玲（第 1-2；8-16 期）、張文政（第 1 期）、陳宏達（第 1-4 期）、林邦樑（第 1-13 期）、蔡秋明（第 1-8；13-22 期）、呂文忠（第 3-8 期）、張熙懷（第 3-18 期）、孫冀薇（第 5-13 期）、郭棋勇（第 8-14 期）、洪光煊（第 9-14 期）、羅雪梅（第 9-19 期）、陳昱旗（第 9-13 期）、余麗貞（第 14-16 期）、陳傳宗（第 15-25 期）、李嘉明（第 15-16 期）、林志峯（第 15-16 期）、朱朝亮（第 17-26 期）、林麗瑩（第 17-22 期）、黃謀信（第 17-26 期）、廖先志（第 17-26 期）、范振中（第 17-20 期）、陳正芬（第 18-26 期）、蘇佩鈺（第 20-26 期）、許永欽（第 20-26 期）、黃元冠（第 21-26 期）、李進榮（第 22-26 期）、陳文琪（第 22-26 期）、徐麗雯（第 1-26 期）。

肆、《檢察新論》呼應社會脈動——舉辦學術研討會

一、檢察官在犯罪追訴程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法治國及社會正義的守護者。但是，以往總是由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家」，自行架構「法律人的司法藍圖」，自家陷於「制度」、「主義」的辯證，卻忽略人民的聲音。本署為回應人民對司法的期待，於 94 年 3 月 26 日，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作，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以「檢察官——法治國的守護人」為題之學術研討會，邀集社會學教授、企業主管、地方政府官員、司法記者等，代表人民的聲音告訴我們，臺灣社會需要什麼樣的檢察官。



二、《檢察新論》是以檢察官議題為主的刊物，所以創刊號即以「檢察制度世紀回顧與展望」為主題企劃內容，接著，第 2 至 8 期分別為「檢察專業倫理」、「檢察官與人權」、「司法與全球化」、「如何確保檢察權的獨立與中立」、「檢察效能與組織改造」、「如何確保偵查權正當行使」、「檢察制度的新發展——以歐陸法系為中心」，就檢察官角色、專業、倫理、職權行使、組織改造及與世界接軌等議題深度探討。



「如何確保檢察權的獨立與中立」檢察改革系列研討會。（本署資料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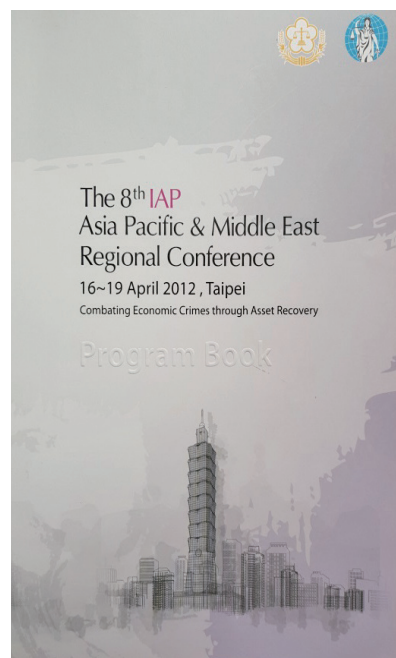


本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辦「檢察官——法治國的守護人」學術研討會。（本署資料檔案）

三、88 年第 1 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確立第一審成為「堅實事實審」的改革目標，但是 10 年之後，二審是事實認定最重要審級的法制及實務仍未改變，《檢察新論》第 9 期即以「上訴審改造方向」為主題企劃；催生第一審堅實事實審立法。

四、由於科技快速推陳創新，對於智慧財產保護，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及文明的指標，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及本署智慧財產分署成立，《檢察新論》第 10 期的主題企劃為「智慧財產法制新猷」，期能提昇大家對智慧財產案件及法制的重視。

五、本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01 年 4 月間，在臺北市辦理「國際檢察官協會 2012



國際檢察官協會「2012 年第八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會議手冊」。（本署資料檔案）

年第八屆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大會主題為「打擊經濟犯罪，追討犯罪不法所得」、探討「非以定罪為基礎之資收」、「資產沒收立法之發展與國際趨勢」、「國際合作追討不法犯罪所得」、「扣押及沒收財產之管理——政策上的評估」（相關內容請參閱第伍篇第四章第一節「國際交流」）。第 12 期主題企劃即收錄大會報告的論文以饗讀者。

六、網路是無國界之科技溝通方式，日益精進的相關犯罪也成為全球化的課題，檢察官應以何種策略及措施因應新型犯罪的挑戰，如何加強國際合作，有效跨境取證，克服數位證據舉證的困難，即是檢察官必需嚴肅面對的議題，102 年初第 13 期即以「網路犯罪新挑戰」為主題企劃。

七、刑事公平審判基於兩大面相，一是程序正義，一是實體正義。而實體正義除事實認定外，尚有量刑，惟此向為我國較為忽略的區塊。前歐、美兩大法系很早即開始建置求刑、量刑具體標準，國內於 20 年後，始關注到量刑及偵查終結時求刑的問題，本刊第 14 期主題企劃即以「量刑改革」為題，深入討論量刑基準及偵查終結求刑的正當性。

八、法官在開始審理前，不能事先接觸卷證，否則會有預斷的危險，這是辯方從未間斷的訴求。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邀集院、檢、學、辯舉辦「卷證不併送及其配套措施」學術研討會，並將研討會研究報告擇為第 15 期主題企劃。

以審判為核心的司法改革系列—卷證不併送及其配套措施
研 討 會

◎ 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地點：臺北地檢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樓 14 樓會議室）
（包括午餐及停車費 200 元）
◎ 主辦單位：臺灣法學發展研究中心、臺灣審判廳、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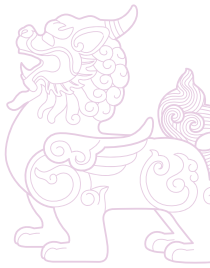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場 次	時間	地點	講 題	講 者
開 幕	9:30-9:45	14 樓 10	開幕致詞	法務部部長 陳水扁
第一場	9:45-11:30	14 樓 10	【卷證不併送下偵查終結時求刑之標準與程序之修正與建議】 主講人：黃國昌（臺北地檢處 檢察長）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黃國昌 李國華 李國華 李國華 李國華
第二場	11:30-12:00	14 樓 10	【卷證不併送下偵查終結時求刑之標準與程序之修正與建議】 主講人：黃國昌（臺北地檢處 檢察長）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黃國昌 李國華 李國華 李國華 李國華
第三場	12:00-12:30	14 樓 10	【卷證不併送下偵查終結時求刑之標準與程序之修正與建議】 主講人：黃國昌（臺北地檢處 檢察長）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協理人：李國華（臺北地檢處 檢察官）	黃國昌 李國華 李國華 李國華 李國華
結 束	12:30-12:45	14 樓 10	結束致詞	法務部部長 陳水扁

◎ 研討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
◎ 研討會地點：臺北地檢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樓 14 樓會議室）
◎ 研討會費用：每人 200 元（包括午餐及停車費）
◎ 研討會報名：請逕向主辦單位報名，報名費 200 元，報名費 200 元

「卷證不併送及其配套措施」學術研討會。（本署資料檔案）

九、102 年 9 月政爭同時引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實施通訊監察爭議，立法院為精進人權保障，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另案監聽、目的外使用、違法監聽的證據禁止效果等，為完整規範。本署隨於 103 年 7 月 4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比較新法與歐、美立法之異同，探討新法適用上之疑義，將研究論文收錄在第 16 期主題企劃。

十、公立大學教授接受公家機關委託研究而從事採購，是否為刑法上的公務員，



最高法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終於在第 10 次刑庭總會表態採否定決議；而公務員職務行為如何界定，實務從最右端的法定職權說到最左端的實質影響說並列，林鈺雄教授認為這種亂象是「治亂世用重典」、「自創構成要件」的下場；另外，不僅是圖利罪，貪污瀆職不論案件大小，定罪率都偏低，實務對同一法條之解釋南轅北轍毫無安定性。本刊第 17、19 期陸續以「公務員身分與職務行為之檢討」、「貪污治罪條例之檢討與修正」為主題企劃論題。

十一、訴訟卷宗堆滿法檯幾乎擋住法官的臉；一車車、一箱箱證物塞滿法庭；提示卷證需傳遞數人甚至數十人辨識。本刊第 19 期以「法庭數位科技化之理論與實務」為主題企劃，試圖終結這種沒有效率的法庭亂象。

十二、105 年 4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認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為探討我國羈押審查辯方閱卷立法先例及借鏡我國制度，本刊第 20 期以「釋字第 737 號解釋後我國羈押閱卷制度之走向」為主題企劃議題。

十三、蔡英文總統為了兌現司法改革承諾，就任不久即宣布籌開以人民觀點出發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本刊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前後分別以「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及「人民參與司法與檢察機關之變革」為第 21、22 期主題企劃。在各家解讀人民不信賴司法原因中，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認為：應從司法意識的面相來理解司法信賴，她認為司法人員與與人民的司法意識不同，是產生不信賴的主因，在臺灣的第一要務是解構包青天式

對「真相」執著的司法正義觀，並理解現代司法決斷的難題，反思正義的不可能，重塑司法神話的定義，



「人民參與司法與檢察機關之變革」研討會。（本署資料檔案）



王添盛檢察長致詞。（本署資料照片）

才有可能融合司法人員與人民的差異。此一觀點值稱為本次研討會最大亮點。另外，配合 105 年 12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大修，第 21 期另一主題企劃議題為「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檢討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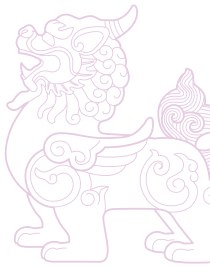
十四、臺大宅王砍殺女友 47 刀致死，法院認定他有「教化可能性」，判決免死，引起社會一片撻伐，媒體也持續蒐尋法院以有「教化可能性」不判決死刑的案例，竟然發現「在校時成績優良」、「屢獲功獎」、「抄佛經回向被害人」、「年紀尚輕無暴力犯罪前科」都是有「教化可能性」的具體理由，強烈質疑這種審判如何讓人民相信司法。「教化可能性」是法律概念或科學鑑定？精神障礙責任能力如何鑑定，本刊在 106 年 11 月 17 日，邀集醫學專家、法律學者及司法實務工作者，首創由醫學專家報告，法律人與談方式，舉辦「被告再犯或教化可能性之鑑定與其在死刑量刑程序中之定位」及「從精神醫學和法學角度看責任能力之鑑定」研討會。



右上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右中顏大和檢察總長；右下本署王添盛檢察長；下中本署費玲玲襄閱主任檢察官；下左王添盛檢察長、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本署資料照片）

何鑑定，本刊在 106 年 11 月 17 日，邀集醫學專家、法律學者及司法實務工作者，首創由醫學專家報告，法律人與談方式，舉辦「被告再犯或教化可能性之鑑定與其在死刑量刑程序中之定位」及「從精神醫學和法學角度看責任能力之鑑定」研討會。

十五、長期以來，一審檢察官普遍認為一、二審檢察官工作負擔嚴重失衡，加上當前人事結構的問題，一審檢察官要工作將近 20 年，才可能調到二審任職，在檢察官繁忙勞碌職場生涯中，渴望能早一點到二審檢察機關喘息再出發。因此，趁著 106 年司法改革列車，以一審檢察官為主的「劍青檢改」提出一、二審檢察官互調的訴求。這項訴求雖然獲得當時法務部邱太三部長的支持，但遭到大部分二審檢察官強烈反對，簡單的說法就是豈有此理，天下哪有這種違反人事基本倫理的事。為兼顧人事制度公平及安定性，本刊思考與其違反常理的人員調動，可不可能用搬動案件的方式，來解決一、二審工作負擔嚴重失衡的問題。所以，在 107 年



6月15日，以「事務管轄再思考——高檢署檢察官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可行性」為題，在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辦理學術研討會。會議研究報告收錄為本刊第24期主題企劃內容。

十六、鑒於數位科技快速地進步創新，從電腦、網際網路到大數據、人工智慧及雲端計算，廣泛地被運用在各個領域，改變了人們的行為模式，也帶來新的犯罪及法律問題，本署於107年10月5日以「科技發展對司法實務的衝擊及其運用」為題，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會議研究報告收錄為本刊第25期主題企劃內容。

十七、由於司法資源有限，在什麼情況下檢察官可以認為暫無繼續偵查之必要而為中止偵查之處分，而投注於其他案件之偵查追訴？因為此一作法，攸關國家司法資源之重新配置運用、檢察官結案方式之衡酌選擇；而偵查效能是否因而提升？被告與告訴人之權益是否獲得保障？皆值得討論。本署於108年6月10日與檢察官協會在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舉辦的系列研討會，即以「檢察職能與案件負荷之改造」為核心，討論「檢察官中止偵查制度」，會議研究報告收錄為本刊第26期主題企劃內容。

伍、「中華民國檢察大事記」完整呈現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

《檢察新論》不同於其他期刊，值得一提的是，在期刊之後附有「中華民國檢察大事記」，彙整一世紀以來檢察制度發展的重要大事，依年序以表列方式完整呈現自清末以來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逐年編排並持續增添新內容。此大事記也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讓期刊讀者及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脈絡。